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

聯絡人：邱達維
聯絡電話：(02) 33663990
Email:dtchiou@nt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文學院（114）發字第 004 號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額度表、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、
以經濟不利學生身分申請者應繳證明文件、家庭狀況說明書

主旨：114 學年度「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交換學生獎學金」
院系級名額，自即日起開放申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通過院、系、所、中心辦理之出國
交換學生甄選錄取，預計於 114 學
年度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本
校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及雙聯
學位生）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經濟不利學生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
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。
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家庭總所得收入（包括申
請人及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姐
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
或共同生活之（外）祖父母之收入）同時符
合以下規定者：

（1）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 80 萬元。

（2）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新臺幣 1 萬元。

（3）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新臺幣 5 萬元。

3.非中華民國國籍且持有國籍所在地政府機關
2024 年度出具之清寒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或
免繳稅證明者。

(二) 一般學生

- 三、獎助名額：經濟不利學生 1 名、一般學生 1 名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依獎學金額度表辦理，該表中未列
之交換學校所在國家，由國際事務
處另外訂定之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前，繳交學生個
人基本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文
學院第二辦公室（245 室），並將
電子檔寄至 dtchiou@ntu.edu.tw。
- 六、獲獎名單：國際處將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前以電
子郵件通知獲獎學生。
- 七、錄取報到：於 114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前，將
完成簽署之行政契約書一式三份正
本，繳交予國際處承辦人黃子洋先
生；未依限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獎學
金獲獎資格。
- 八、領取規定：申請本獎學金者，得同時申請本校
及其他機構（包含交換學校）之獎
學金，但同時獲獎者，本獎學金不
予核發。如本獎學金額度高於其他
獎學金，獲獎學生得持相關證明向
國際處申請，經國際事務長核定後，
由本獎學金核發差額。

九、獲獎學生義務：

- (一) 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，並應遵守契約之規定；如未簽訂，則無法領取款項。
- (二) 獲獎學生須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料，供獎學金撥款入帳使用；如捐款來源有指定銀行，則獲獎學生須提供指定銀行之帳戶資料。
- (三) 獲獎學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，須參與研修學校舉辦之海外教育展或其他相關活動，積極宣傳臺大及各項學生交流計畫；於交換期結束後，亦須參加當年度國際處辦理之教育展，介紹研修學校及分享海外學習經驗。
- (四) 獲獎學生須於交換學生計畫結束後，提交研修心得報告、正式修課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。未繳交者，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計畫終止後三個月內全額繳回。
- (五) 獲獎學生如有退學、休學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擅自提早返國者，應於計畫終止後兩個月內，全額繳回所領之獎學金。
- (六) 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，將喪失本獎學金獲獎資格。

十、如遇天災、戰爭、罷工、動亂、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，導致出國交換計畫取消或延遲，除國際處另行通知外，本獎學金獲獎資格不予保留。

十一、如有未竟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及國際處公告
辦理。

院長

節毓莉